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提升设备及安装】项目的合作协议

甲方：【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姚利民

住所：濮阳市中原路440号

授权代表签字: 袁永石

电话: 18538335513

联系人：赵庆石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轩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06、907、917）】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13781323212

联系人：王海岭

协议签订地：【濮阳市开发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提升设备及安装】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提升设备及安装】项目的【集成及质保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17736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元）。系统集成服务费【1773600.00】元，税率 6%，其中合同总价中包含的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1673207.55】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本合同中均以人民币标价。

如果日后政策性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而进行调整，或者本协议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项目范围、或者改变实施方案等一切有权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合同中总金额【100】%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2.4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900MB15385237】

地址：【濮阳市中原路 440 号】

邮政编码【457000】

电话【18538335513】

电子邮件【/】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06、907、917）】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13781323212】

电子邮件【wanghailing@cmtt.chinamobile.com】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

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集成、技术服务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3.2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为【1 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集成服务完成后通过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质保服务

5.1 自验收通过之日起项目进入质保期。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承担本合同所涉项目的质保服务工作。乙方提供的保修和技术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5.2 乙方提供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期为自产品验收或正式接受服务之次日起不少于【12】个月。

5.3 乙方在保修期内，在硬件设备方面由于设备自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乙方应及时免费修复，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乙方负责进行免费更换。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硬件损坏的，乙方将收取相应成本费后进行修复或更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甲方项目代表为【赵庆石】，联系方式【18538335513】，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

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6.2.7 乙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乙方项目代表为【王海岭，身份证号：410926198010292031】，邮箱为【wanghailing@cmtt.chinamobile.com】，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许可

7.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和其他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7.4 本合同对于在服务实施期间，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概念或技巧，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8.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8.4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

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9.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9.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10.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

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者乙方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相应条款以协议方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14.1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1) 大屏显示系统

显示系统部署在应急指挥中心,以分布式管控设备为支撑,能够接入和显示视频会议、视频调度、计算机、图像监控、电视等多种来源的信号,支持 H.264/265IP 视频流的接入和高清显示,可以以任意模式、位置和尺寸显示,可以独立控制和选择要显示的视频图像,以满足日常值班、应急处置、指挥调度等业务需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单位	数量
1	大屏显示系统	集成大屏显控、信息发布、语音等功能,提供基于大屏的智能渲染和显控、数据可视化、信息发布管理,配合语音分析服务器可实现大屏智能语音调度。	套	1

(2) 音频系统

音频系统部署在指挥中心,具备拾音、扩音、调音等功能,包括会议话简单元、调音台、功率放大器等设备,满足召开视频会议、会商、应急指挥等各种场景下的扩声要求。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单位	数量
1	音频系统	该系统可以实现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构建高端娱乐会议系统,适用于高档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场所。	套	1

(3) 视频会商系统

视频会商系统用于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之间的视频会议和视频会商,具备监控融合和移动接入能力。在指挥调度时可以统一使用各类视频资源,能够实现视频会议、视频调度、值班会商功能,处理突发事件时可实现应急指挥组会。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单位	数量
1	视频会商系统	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会议 MCU 构建视频会商系统,支持多画面分屏,多画面中的每个分屏支持叠加会场名称,支持 30 分屏 4K 多画面,支持终端将 PC 机(静态或动态)的画面或视频画面和主摄像机画面同时实时传送,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4K30fps;支持辅流双流发送功能,会议中支持辅流音视频输入即插即发送功能。	套	1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要求
1	应急指挥中心系统服务	满足应急指挥中心系统应急值守、视频会议、视频调度、决策指挥调度等功能服务需求，可通过电子政务网、专用通信网、互联网等网络接入，实现与上下级应急管理部门互联，建设多网合一的指挥中心。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屏显示系统（集成大屏显控、信息发布、语音等能力，提供基于大屏的智能渲染和显控、数据可视化、信息发布管理，配合语音分析服务器可实现大屏智能语音调度。）；音频系统（该系统可以实现完美音效、人声表现突出，构建高端娱乐会议系统，适用于高档会议室及多功能厅等场所。）；视频会商系统（采用一体化集成架构、嵌入式操作系统会议 MCU 构建视频会商系统，支持多画面分屏，多画面中的每个分屏支持叠加会场名称，支持 30 分屏 4K 多画面，支持终端将 PC 机（静态或动态）的画面或视频画面和主摄像机画面同时实时传送，最大支持主流 4K30fps 情况下，辅流支持 4K30fps；支持辅流双流发送功能，会议中支持辅流音视频输入即插即发送功能。），满足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调度需要。

（以下无正文）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急指挥系统提升设备及安装】项目合作协议的签章页在本合同首页）

